

#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18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。同时，继续秉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，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

现将2018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8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，本人全部出席（现场或通讯表决）会议，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。

姓名	职务	召开次数	出席方式	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
			现场	通讯			
高秀华	独立董事	5	4	1	0	0	否

2018年度，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除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还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会议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、有效，因此对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姓名	职务	2018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列席次数
高秀华	独立董事	2	2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8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2018年2月12日，就关于董事长、财务总监辞职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2、2018年3月8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《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3、2018年4月3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4、2018年8月21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调查和了解，着重了解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及相关事宜，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，运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。与此同时，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，并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。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#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，保证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信息。

2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3、认真学习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证监会、深交所、公司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五、其他

1. 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2. 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3. 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4.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；
5. 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。

本人联系方式：gxhludi@sina.com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高秀华

2019年4月11日